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3009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贝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必贝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必贝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79.58 万元、0.00 万元和 3,051.08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且 2021 年度、2019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股份支付”及“十四、股份支付”。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 （2）了解股份支付采用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审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及协议等文件，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等信息，并分析是否存在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复核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4）了解管理层对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情况，复核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计量结果的合理性；通过比较历史离职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历史数据，评价管理层对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数量估计的合理性； （5）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6）检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做出恰当列报。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必贝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98.76 万元、5,911.75 万元和 4,815.92 万元。研发活动为必贝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 动，且各期研发费用较高，系必贝特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无形资产”及“六、（二十三）研发费用”。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研发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 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2）了解研发支出采用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是否具备可比性； （3）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计划、费 用预算、进度及阶段性成果等，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 复核，分析各期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4）以抽样方式检查研发费用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授权许可费、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 等大额费用的归集和分摊，复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是否恰当，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5）针对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 的相关服务支出，结合试验测试情况、临床服务进度及 合同条款，采取抽样方式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抽样 函证合同付款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以检查研发费用归 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抽样核查提供 研发服务的第三方背景资料，并选取样本走访和访谈， 评估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相应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 发服务的真实性； （6）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 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的情况； （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必贝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必贝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必贝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必贝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必贝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

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必贝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81,700.56	229,777,000.11	67,053,769.1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71,357.71	4,271,971.29	2,469,125.76	六、（二）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1,232.21	164,655.04	193,668.07	六、（三）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955.47	55,124.53	六、（四）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1,514,290.48	234,363,581.91	69,771,68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8,832.83	2,363,158.33	2,931,637.33	六、（六）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7,082.35			六、（七）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000.00			六、（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160.00	215,546.30		六、（十）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1,075.18	2,578,704.63	2,931,637.33	
资产总计	704,205,365.66	236,942,286.54	72,703,32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庚钱

张天翼

肖宇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3,041.65	10,711,565.55	2,570,931.45	六、（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84,709.17	3,759,839.55	2,341,911.78	六、（十二）
应交税费	355,940.19	176,249.40	120,032.40	六、（十三）
其他应付款	91,662,190.08	93,461,324.30	90,077,098.89	六、（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733.46			六、（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89,614.55	108,108,978.80	95,109,97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39,380.82			六、（十六）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380.82			
负债合计	115,228,995.37	108,108,978.80	95,109,97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36,657.00	98,637,500.00	78,910,000.00	六、（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889,028.65	226,507,957.70	33,735,457.70	六、（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49,315.36	-196,312,149.96	-135,052,107.40	六、（十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976,370.29	128,833,307.74	-22,406,64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05,365.66	236,942,286.54	72,703,32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长庚

张天翼

肖宇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70,297.00	376,933.46	350,485.45	
其中：营业收入	970,297.00	376,933.46	350,485.45	六、（二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561,756.02	65,228,207.31	61,491,681.54	
其中：营业成本	565,081.66	176,021.63	109,687.65	六、（二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267.17	44,492.20	8,052.61	六、（二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385,568.57	6,147,055.35	13,897,071.93	六、（二十二）
研发费用	115,987,647.47	59,117,542.81	48,159,216.23	六、（二十三）
财务费用	1,529,191.15	-256,904.68	-682,346.88	六、（二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123,009.00			六、（二十四）
利息收入	4,930,282.53	1,784,733.19	691,313.38	六、（二十四）
加：其他收益	7,404,741.06	654,655.73	2,278,499.25	六、（二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00.00	3,000,000.00	-22,076.98	六、（二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6.98	六、（二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57.28	-63,312.45	-52,684.75	六、（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02,475.24	-61,259,930.57	-58,937,458.57	
加：营业外收入	294.38			六、（二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111.99	0.01	六、（二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十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钱庚

张天翼

肖宇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380,862.01	361,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5,813.69	14,495,460.37	24,682,369.81	六、（三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5,813.69	14,876,322.38	25,043,36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5.50	7,567.96	29,41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9,346.65	13,414,683.36	10,069,23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70.14	44,492.20	17,37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84,351.62	43,312,253.91	20,001,644.84	六、（三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17,673.91	56,778,997.43	30,117,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1,860.22	-41,902,675.05	-5,074,299.50	六、（三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0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128.18	674,093.97	785,64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8,128.18	674,093.97	785,64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28.18	2,325,906.03	-785,64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351,666.00	212,5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351,666.00	212,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743.77	10,200,000.00		六、（三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743.77	10,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50,922.23	202,3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00,933.83	162,723,230.98	24,140,056.59	六、（三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6,777,000.11	64,053,769.13	39,913,712.54	六、（三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77,933.94	226,777,000.11	64,053,769.13	六、（三十二）

法定代表人：

长庚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宇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37,500.00				226,507,957.70						-196,312,149.96	128,833,30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254.36	-102,254.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637,500.00				226,507,957.70						-196,414,404.32	128,731,05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99,157.00				19,381,070.95						179,465,088.96	460,245,31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02,180.86	-136,902,18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50,272.00				568,197,225.77							597,147,497.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50,272.00				533,401,394.00							562,351,66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95,831.77							34,795,831.7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448,885.00				-548,816,154.82						316,367,269.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2,448,885.00				-232,448,885.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16,367,269.82						316,367,269.82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245,889,028.65						-16,949,315.36	588,976,37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长庚

张天翼

肖宇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10,000.00				33,735,457.70						-135,052,107.40	-22,406,64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910,000.00				33,735,457.70						-135,052,107.40	-22,406,64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27,500.00				192,772,500.00						-61,260,042.56	151,239,95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60,042.56	-61,260,04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27,500.00				192,772,500.00							21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727,500.00				192,772,500.00							21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37,500.00				226,507,957.70						-196,312,149.96	128,833,307.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庚

张天翼

肖宇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10,000.00				3,224,630.70						-76,114,648.82	-23,980,0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910,000.00				3,224,630.70						-76,114,648.82	-23,980,01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510,827.00						-58,937,458.58	1,573,36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37,458.58	-58,937,45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510,827.00							60,510,82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10,827.00							30,510,827.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910,000.00				33,735,457.70						-135,052,107.40	-22,406,64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庚钱

张天翼

肖宇飞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 月，公司设立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或“本公司”）由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有限”或“公司”或“本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2 年 1 月 19 日，必贝特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9135），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会验（2012）ZW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 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6.0000 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 140.0000 万元、余青认缴 292.0000 万元（本次实缴 139.5000 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 219.0000 万元、柳依认缴 73.0000 万元、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92.0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汇昊验字[2012]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86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40.0000	27.9604
2	余青	292.0000	24.01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	24.0132
4	吴纯 WU CHUN	219.0000	18.0099
5	柳依	73.0000	6.0033
	合计	<u>1,216.0000</u>	<u>100.0000</u>

3. 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青；同意吴纯 WU CHUN、柳依、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9.0000 万元、1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余青	328.0000	26.9737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90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4.7697
	合计	<u>1,216.0000</u>	<u>100.0000</u>

4.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余青将其持有的 328.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 32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75.5000 万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由蔡雄 CAI XIONG 按章程规定缴纳剩余出资。同日，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X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蔡雄 CAI XIONG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	328.0000	26.9737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90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4.7697
	合计	<u>1,216.0000</u>	<u>100.0000</u>

5.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蔡雄 CAI XIONG 将其持有的 2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莺；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 60.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燕；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蔡雄 CAI XIONG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2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莺；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23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3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60.800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000 万元的价格（即 6.9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

2014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4.5888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89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9.3092
5	熊燕	60.8000	5.0000
6	柳依	58.0000	4.7697
7	王晓莺	29.0000	2.3850
	合计	<u>1,216.0000</u>	<u>100.0000</u>

6.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6.0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3.3594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8.8438
5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5.0000
6	熊燕	60.8000	4.7500
7	柳依	58.0000	4.5312
8	王晓莺	29.0000	2.2656
	合计	<u>1,280.0000</u>	<u>100.0000</u>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1,175.0000 万元，其中 6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000 万元增加至 2,391.0000 万元，新增的 1,11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审字（2016）01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必贝特有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账面余额为 1,11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1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792.0187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558.5227	23.35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33.3687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211.4541	8.8438
5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5500	5.0000
6	熊燕	113.5725	4.7500
7	柳依	108.3422	4.5312
8	王晓莺	54.1711	2.2656
	合计	<u>2,391.0000</u>	<u>100.0000</u>

8. 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公司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①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②合并前的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③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391.0000万元变更为4,891.000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5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并核准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必贝特有限分两次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①2017年6月，将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接相加，吸收合并前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2,391.0000万元、2,500.0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91.0000万元，各股东按其原持有的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简单相加计算吸收合并后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②2017年9月，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各方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达到按吸收合并估值测算的各方股权比例。

2017年9月6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6	戈民	277.9008	5.6819
7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4.1350
8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9	柳依	183.2658	3.7470
10	曹甜	132.2037	2.7030
11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2	刘凯琳	77.1310	1.5770
13	房净	55.0727	1.1260
14	顾子恬	47.9162	0.9797
	合计	<u>4,891.0000</u>	<u>100.0000</u>

9. 2018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曹甜将其持有的 132.2037 万元出资额以 132.2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辉；同意刘凯琳将其持有的 77.1310 万元出资额以 77.1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子健。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6	戈民	277.9008	5.6819
7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4.1350
8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9	柳依	183.2658	3.74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少辉	132.2037	2.7030
11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2	邹子健	77.1310	1.5770
13	房诤	55.0727	1.1260
14	顾子恬	47.9162	0.9797
	合计	<u>4,891.0000</u>	<u>100.0000</u>

10. 2019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6月19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91.0000万元增加至7,89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736.8955万元、蔡雄 CAI XIONG 认缴520.1221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190.5626万元、王晓莺认缴56.2200万元、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7.7314万元、柳依认缴97.6301万元、陈校园认缴99.7666万元、房诤认缴29.3373万元、王麦宁认缴216.9620万元、戈民认缴148.0396万元、顾子恬认缴25.5253万元、李少辉认缴70.4293万元、邹子健认缴67.3927万元、熊燕认缴272.5301万元、罗红认缴360.8554万元。

2019年8月12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昊验字（2019）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年6月2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120.2170	26.8688
2	蔡雄 CAI XIONG	1,496.5124	18.9648
3	熊燕	784.1287	9.9370
4	王麦宁	624.2570	7.9110
5	吴纯 WU CHUN	548.2904	6.9483
6	戈民	425.9404	5.3978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47.8773	1.874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3.4415	0.9307
	合计	<u>7,891.0000</u>	<u>100.0000</u>

11.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u>7,891.0000</u>	<u>100.0000</u>

12. 2020 年 1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9.9743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3 万元（即 4.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景明。同日，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陈景明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u>7,891.0000</u>	<u>100.0000</u>

13. 2020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891.0000 万元增加至 9,863.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2.7500 万元由 A 轮投资人认缴，其中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64.1782 万元、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71.3406 万元、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85.6752 万元、魏林华认缴 92.8376 万元、邓朝晖认缴 185.6752 万元、文丽萍认缴 232.0842 万元、熊燕认缴 139.2467 万元、庄文卫认缴 301.7123 万元。

A 轮投资人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18 名原股东共同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A 轮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85,000.0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6,25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即 10.77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1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10.77	5,000.0000
2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10.77	4,000.0000
3	庄文卫	301.7123	10.77	3,250.0000
4	文丽萍	232.0842	10.77	2,500.0000
5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0.77	2,000.0000
6	邓朝晖	185.6752	10.77	2,000.0000
7	熊燕	139.2467	10.77	1,500.0000
8	魏林华	92.8376	10.77	1,000.0000
	合计	<u>1,972.7500</u>		<u>21,250.0000</u>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1,250.0000 万元，其中 1,97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277.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0）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72.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9.7698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4.4049
3	熊燕	952.5405	9.65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麦宁	593.6951	6.0190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7486
6	戈民	474.0203	4.8057
7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4.7059
8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7647
9	罗红	360.8554	3.6584
10	陈景明	309.9743	3.1426
11	庄文卫	301.7123	3.0588
12	陈校园	287.0430	2.9101
13	柳依	280.8959	2.8478
14	文丽萍	232.0842	2.3529
15	李少辉	202.6330	2.0543
16	王晓莺	189.8574	1.9248
17	邓朝晖	185.6752	1.8824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8824
19	邹子健	144.5237	1.4652
20	魏林华	92.8376	0.9412
21	房诤	84.4100	0.8558
22	黄槟	74.9645	0.7600
23	顾子恬	74.6646	0.7570
24	扈世伟	39.7312	0.4028
25	颜光美	22.4893	0.2280
	合计	<u>9,863.7500</u>	<u>100.0000</u>

14. 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1）陈景明将其持有的 134.8388 万元出资额以 593.9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燕；将其持有的 30.9974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畅文；（2）公司注册资本由 9,863.7500 万元增加至 10,959.7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5.9722 万元全部由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1 年 5 月 28 日，陈景明与李畅文、熊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必贝特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15.166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095.9722 万元注册资本（即增资价格为 1.2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 1,095.97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9.1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

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849.926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每股认购价格为 1.2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95.972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7.7929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9645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10.0000
4	熊燕	1,087.3793	9.9216
5	王麦宁	593.6951	5.4171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1738
7	戈民	474.0203	4.3251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4.2353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3882
10	罗红	360.8554	3.2926
11	庄文卫	301.7123	2.7529
12	陈校园	287.0430	2.6191
13	柳依	280.8959	2.5630
14	文丽萍	232.0842	2.1176
15	李少辉	202.6330	1.8489
16	王晓莺	189.8574	1.7323
17	邓朝晖	185.6752	1.6942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6942
19	陈景明	144.1381	1.3152
20	邹子健	144.5237	1.3187
21	魏林华	92.8376	0.8471
22	房诤	84.4100	0.77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槟	74.9645	0.6840
24	顾子恬	74.6646	0.6812
25	扈世伟	39.7312	0.3625
26	李畅文	30.9974	0.2827
27	颜光美	22.4893	0.2051
	合计	<u>10,959.7222</u>	<u>100.0000</u>

15. 2021 年 7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59.7222 万元增加至 11,755.79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6.0743 万元由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27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30,00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即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30.1103	3,000.0000
4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30.1103	970.0000
	合计	<u>796.0743</u>		<u>23,970.0000</u>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3,970.0000 万元，其中 796.07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73.92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4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6.074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6.5881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0866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9.3229
4	熊燕	1,087.3793	9.2497
5	王麦宁	593.6951	5.050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8234
7	戈民	474.0203	4.032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9485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1588
10	罗红	360.8554	3.0696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8251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8251
13	庄文卫	301.7123	2.5665
14	陈校园	287.0430	2.4417
15	柳依	280.8959	2.3894
16	文丽萍	232.0842	1.9742
17	李少辉	202.6330	1.7237
18	王晓莺	189.8574	1.6150
19	邓朝晖	185.6752	1.5794
20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5794
21	陈景明	144.1381	1.2261
22	邹子健	144.5237	1.2294
2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8475
24	魏林华	92.8376	0.7897
25	房诤	84.4100	0.7180
26	黄槟	74.9645	0.6377
27	顾子恬	74.6646	0.6351
28	扈世伟	39.7312	0.3380
29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7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李畅文	30.9974	0.2637
31	颜光美	22.4893	0.1913
	合计	<u>11,755.7965</u>	<u>100.0000</u>

16. 2021 年 8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5.7965 万元增加至 12,576.11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0.3186 万元由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31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1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30.1103	6,000.0000
2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30.1103	4,200.0000
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30.1103	3,600.0000
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8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30.1103	1,500.0000
9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30.1103	1,400.0000
	合计	<u>820.3186</u>		<u>24,700.0000</u>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4,700.0000 万元，其中 820.31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79.6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0.31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5059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2982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7147
4	熊燕	1,087.3793	8.6464
5	王麦宁	593.6951	4.7208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5088
7	戈民	474.0203	3.769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910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527
10	罗红	360.8554	2.8694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408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408
13	庄文卫	301.7123	2.3991
14	陈校园	287.0430	2.2824
15	柳依	280.8959	2.233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454
17	李少辉	202.6330	1.6113
18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845
19	王晓莺	189.8574	1.5097
20	邓朝晖	185.6752	1.4764
21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764
22	邹子健	144.5237	1.1492
23	陈景明	144.1381	1.1461
24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1091
25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507
26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922
27	魏林华	92.8376	0.73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房诤	84.4100	0.6712
29	黄槟	74.9645	0.5961
30	顾子恬	74.6646	0.5937
31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3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5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61
36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97
37	扈世伟	39.7312	0.3159
3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62
39	李畅文	30.9974	0.2465
40	颜光美	22.4893	0.1788
	合计	<u>12,576.1151</u>	<u>100.0000</u>

17.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十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76.1151 万元增加至 12,758.77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6621 万元由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40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1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30.1103	2,500.000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30.1103	2,000.0000
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113	30.1103	1,000.0000
	合计	<u>182.6621</u>		<u>5,500.0000</u>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5,5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2.66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317.3379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78.6343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相关股东合计缴款182.6621万元，股东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1,095.972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年11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5899
4	熊燕	1,087.3793	8.5226
5	王麦宁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民	474.0203	3.715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381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105
10	罗红	360.8554	2.8283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3	庄文卫	301.7123	2.3647
14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5	柳依	280.8959	2.201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7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8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618
19	王晓莺	189.8574	1.4881
20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21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553
22	邹子健	144.5237	1.1327
23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4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09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371
26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809
27	魏林华	92.8376	0.7276
28	房诤	84.4100	0.6616
29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0.6508
30	黄槟	74.9645	0.5876
31	顾子恬	74.6646	0.5852
32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3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4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0.5206
37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05
38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44
39	扈世伟	39.7312	0.3114
4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113	0.2603
41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25
42	李畅文	30.9974	0.2429
43	颜光美	22.4893	0.1763
	合计	<u>12,758.7772</u>	<u>100.0000</u>

18.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合 计（万元）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0.0000	0.0000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0.0000	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合 计(万元)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0000	0.0000
4	罗红	熊燕	54.2669	0.0000	0.0000
5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5240	27.1000	1,044.0000
6	罗红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8.5937	25.6000	1,500.0000
7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011	27.1000	3,000.0000
8	邹子健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8.4300	25.6000	2,519.8080
9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0937	25.6000	1,179.9987
10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937	25.6000	1,500.0000
11	黄槟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3708	25.6000	419.0925
12	扈世伟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9.7312	25.6000	1,017.1187
13	王晓莺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1.9801	25.6000	1,074.6906
14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9.1513	27.1000	3,500.0000
15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5.9410	27.1000	2,600.0000
16	庄文卫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9.7196	27.1000	1,076.4012
1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4	27.1000	1,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熊燕	1,141.6462	8.94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5899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平 PING GE	474.0203	3.715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381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105
10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2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3	柳依	280.8959	2.2016
14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5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6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618
17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553
19	王晓莺	147.8773	1.1590
20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1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0933
22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513	1.0123
2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371
24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011	0.8676
25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809
26	罗红	98.7697	0.7741
2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00	0.7715
28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410	0.7520
29	魏林华	92.8376	0.7276
3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5622	0.7176
31	房净	84.4100	0.6616
32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0.65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5852
3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0.5206
39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937	0.4592
40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937	0.4592
41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05
42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44
43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0937	0.3613
44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96	0.3113
45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312	0.3114
46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40	0.3019
4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4	0.2892
4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25
49	李畅文	30.9974	0.2430
50	颜光美	22.4893	0.1764
	合计	<u>12,758.7772</u>	<u>100.0000</u>

19. 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1,565,007.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85 的比例折合成总股本 360,036,65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筹）的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筹）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必贝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筹）发起人以其持有必贝特有限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公司（筹）全部股份，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相关决议，具体包括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各项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向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长庚 IANCHANGGENG	5,502.7895	15.284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	蔡雄 CAI XIONG	4,009.5146	11.1364	净资产整体折股
3	熊燕	3,221.5822	8.94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4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6958	8.5899	净资产整体折股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	4.6532	净资产整体折股
6	吴纯 WU CHUN	1,600.0916	4.4442	净资产整体折股
7	戈平 PING GE	1,337.6257	3.7152	净资产整体折股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	3.6381	净资产整体折股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	2.9105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60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60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	陈校园	809.9993	2.2498	净资产整体折股
13	柳依	792.6529	2.2016	净资产整体折股
14	文丽萍	654.9124	1.819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	李少辉	571.8049	1.5882	净资产整体折股
16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	1.5618	净资产整体折股
17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521	1.455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	邓朝晖	523.9521	1.455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9	王晓莺	417.2912	1.159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0	陈景明	406.7396	1.129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1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	1.09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22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	1.01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本	出资方式
			比例 (%)	
2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3844	0.937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4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	0.86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	0.7809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	罗红	278.7157	0.774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	0.77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28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	0.7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9	魏林华	261.9760	0.72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	0.71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1	房诤	238.1944	0.661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2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	0.65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210.6941	0.5852	净资产整体折股
3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9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	0.45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0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	0.45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1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	0.3905	净资产整体折股
42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	0.3644	净资产整体折股
43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	0.36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44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	0.3114	净资产整体折股
45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	0.31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46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	0.3019	净资产整体折股
4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	0.28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	0.25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49	李畅文	87.4708	0.24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金额(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50	颜光美	63.4620	0.1764	净资产整体折股
	合计	<u>36,003.6657</u>	<u>100.0000</u>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和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19277H；
 注册资本：36003.6657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三）母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母公司；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公司 15.284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899% 的股份，同时，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在作为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意见行使，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为 43.95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

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

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具体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以下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前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的资本化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以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起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终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后至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的研发支出全部资本化。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

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以下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七）收入

A. 以下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

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 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 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等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向购货方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

B. 以下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等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向购货方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租赁

A. 以下政策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B. 以下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2020年度：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增值税减按 1%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

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对本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五、（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将原在“应付账款”中的经营租赁费用重新计量并根据其流动性在“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5,077,082.3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843,733.46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3,339,380.82元。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4,519,097.66	4,519,097.66
预付款项	4,271,971.29	4,139,873.80	-132,09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945.50	1,203,945.50
租赁负债		3,285,309.03	3,285,309.03
未分配利润	-196,312,149.96	-196,414,404.32	-102,254.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 4,519,097.66 元；调减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账款 132,097.49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285,309.03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945.50 元；调减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02,254.36 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无影响。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020.73	43,554.33	147,411.33
银行存款	678,341,679.83	229,733,445.78	66,906,357.80
合计	<u>678,381,700.56</u>	<u>229,777,000.11</u>	<u>67,053,769.13</u>

2.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766.62	无	无	法人证件未更新 导致账户冻结
合计	<u>3,766.62</u>			

3.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1,357.71	100.00	4,271,971.29	100.00	2,469,125.76	100.00
合计	<u>12,871,357.71</u>	<u>100.00</u>	<u>4,271,971.29</u>	<u>100.00</u>	<u>2,469,125.76</u>	<u>100.00</u>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88,683.80	13.1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539,932.17	11.96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1,014.76	11.27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335.00	6.30
北京科林利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775,261.00	6.02
合计	<u>6,265,226.73</u>	<u>48.6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812,426.00	19.0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02.80	15.77
中山大学	473,684.22	11.09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468,792.00	10.97
上海合全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74,509.00	6.43
合计	<u>2,703,114.02</u>	<u>63.2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26.73
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534,000.00	21.63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7,303.20	19.74
广州佰瑞医药有限公司	392,400.00	15.89
湖南省肿瘤医院	149,805.72	6.07
合计	<u>2,223,508.92</u>	<u>90.06</u>

3.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232.21	164,655.04	193,668.07
合计	<u>261,232.21</u>	<u>164,655.04</u>	<u>193,668.07</u>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649.82	98,158.57	139,271.15
1-2 年（含 2 年）	3,843.20	75,412.00	7,067.2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含 3 年）	75,412.00	7,067.20	110,000.00
3 年以上	117,067.20	125,000.00	15,000.00
小计	<u>427,972.22</u>	<u>305,637.77</u>	<u>271,338.35</u>
减：坏账准备	166,740.01	140,982.73	77,670.28
合计	<u>261,232.21</u>	<u>164,655.04</u>	<u>193,668.07</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2,522.40	211,322.40	207,479.2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15,449.82	91,315.37	63,859.15
备用金		3,000.00	
小计	<u>427,972.22</u>	<u>305,637.77</u>	<u>271,338.35</u>
减：坏账准备	166,740.01	140,982.73	77,670.28
合计	<u>261,232.21</u>	<u>164,655.04</u>	<u>193,668.07</u>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982.73			<u>140,982.73</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57.28			<u>25,757.2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6,740.01</u>			<u>166,740.01</u>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670.28			<u>77,670.28</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312.45			<u>63,312.45</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0,982.73</u>			<u>140,982.73</u>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985.53			<u>24,985.53</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684.75			<u>52,684.75</u>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7,670.28</u>			<u>77,670.28</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0,982.73	25,757.28				166,740.01
坏账准备						
合计	<u>140,982.73</u>	<u>25,757.28</u>				<u>166,740.01</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7,670.28	63,312.45				140,982.73
坏账准备						
合计	<u>77,670.28</u>	<u>63,312.45</u>				<u>140,982.73</u>

2019 年度：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985.53	52,684.75				77,670.28
坏账准备						
合计	<u>24,985.53</u>	<u>52,684.75</u>				<u>77,670.28</u>

（5）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 积金	215,449.82	1 年以内	50.34	10,772.49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4-5 年	25.70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2-3 年	13.08	28,000.00
李哲章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	2-3 年	4.21	9,000.00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200.00	1 年以内	2.15	460.00
合计		<u>408,649.82</u>		<u>95.48</u>	<u>158,232.4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3-4 年	35.99	110,000.0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 积金	91,315.37	1 年以 内	29.88	4,565.77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1-2 年	18.32	5,600.00
李哲章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	1-2 年	5.89	1,800.00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4-5 年	4.91	15,000.00
合计		<u>290,315.37</u>		<u>94.99</u>	<u>136,965.7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2-3 年	40.54	55,000.0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 积金	63,859.15	1 年以内	23.53	3,192.96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1 年以内	20.64	2,800.00
李哲章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	1 年以内	6.63	900.00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3-4 年	5.53	15,000.00
合计		<u>262,859.15</u>		<u>96.87</u>	<u>76,892.96</u>

（7）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成本)			
合计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成本)	149,955.47		149,955.47	55,124.53		55,124.53
合计	<u>149,955.47</u>		<u>149,955.47</u>	<u>55,124.53</u>		<u>55,124.53</u>

(五)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2,076.98		
合计	<u>22,076.98</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2,076.98			
合计	<u>-22,076.98</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六）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808,832.83	2,363,158.33	2,931,637.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5,808,832.83</u>	<u>2,363,158.33</u>	<u>2,931,637.33</u>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71,004.74	269,399.00	1,119,166.62	<u>6,359,570.3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081,617.50</u>		<u>421,816.98</u>	<u>4,503,434.48</u>
（1）购置	4,081,617.50		421,816.98	<u>4,503,434.4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9,052,622.24</u>	<u>269,399.00</u>	<u>1,540,983.60</u>	<u>10,863,004.84</u>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62,242.93	76,778.64	557,390.46	<u>3,996,412.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07,742.43</u>	<u>51,185.81</u>	<u>198,831.74</u>	<u>1,057,759.98</u>
（1）计提	807,742.43	51,185.81	198,831.74	<u>1,057,759.9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169,985.36</u>	<u>127,964.45</u>	<u>756,222.20</u>	<u>5,054,172.01</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82,636.88</u>	<u>141,434.55</u>	<u>784,761.40</u>	<u>5,808,832.83</u>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08,761.81</u>	<u>192,620.36</u>	<u>561,776.16</u>	<u>2,363,158.33</u>

2020 年度: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28,940.74	269,399.00	1,002,682.95	<u>5,901,022.69</u>
2.本期增加金额	<u>342,064.00</u>		<u>116,483.67</u>	<u>458,547.67</u>
(1) 购置	342,064.00		116,483.67	<u>458,547.67</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971,004.74</u>	<u>269,399.00</u>	<u>1,119,166.62</u>	<u>6,359,570.36</u>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1,787.55	25,592.88	382,004.93	<u>2,969,385.36</u>
2.本期增加金额	<u>800,455.38</u>	<u>51,185.76</u>	<u>175,385.53</u>	<u>1,027,026.67</u>
(1) 计提	800,455.38	51,185.76	175,385.53	<u>1,027,026.67</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362,242.93</u>	<u>76,778.64</u>	<u>557,390.46</u>	<u>3,996,412.03</u>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08,761.81</u>	<u>192,620.36</u>	<u>561,776.16</u>	<u>2,363,158.33</u>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067,153.19</u>	<u>243,806.12</u>	<u>620,678.02</u>	<u>2,931,637.33</u>

2019 年度: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4,181,922.74		933,456.04	<u>5,115,378.78</u>
2.本期增加金额	<u>447,018.00</u>	<u>269,399.00</u>	<u>69,226.91</u>	<u>785,643.91</u>
(1) 购置	447,018.00	269,399.00	69,226.91	<u>785,643.91</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628,940.74</u>	<u>269,399.00</u>	<u>1,002,682.95</u>	<u>5,901,022.69</u>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1,810,402.52		216,875.13	<u>2,027,277.65</u>
2.本期增加金额	<u>751,385.03</u>	<u>25,592.88</u>	<u>165,129.80</u>	<u>942,107.71</u>
(1) 计提	751,385.03	25,592.88	165,129.80	<u>942,107.71</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561,787.55</u>	<u>25,592.88</u>	<u>382,004.93</u>	<u>2,969,385.36</u>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067,153.19</u>	<u>243,806.12</u>	<u>620,678.02</u>	<u>2,931,637.33</u>
2.2019 年 1 月 1 日	<u>2,371,520.22</u>		<u>716,580.91</u>	<u>3,088,101.13</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5,505,237.14	<u>5,505,237.14</u>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805.25	<u>1,897,805.25</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03,042.39</u>	<u>7,403,042.39</u>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986,139.48	<u>986,139.48</u>
2.本期增加金额	1,339,820.56	<u>1,339,820.56</u>
(1) 计提	1,339,820.56	<u>1,339,820.56</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25,960.04</u>	<u>2,325,960.04</u>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077,082.35</u>	<u>5,077,082.35</u>
2.2021 年 1 月 1 日	<u>4,519,097.66</u>	<u>4,519,097.66</u>

(八)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38,000.00			738,000.00
合计		<u>738,000.00</u>			<u>738,000.00</u>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6,740.01	140,982.73	77,670.28
使用权资产	318,989.86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预提费用	7,379,842.26		
股份支付费用	34,795,831.77		
可抵扣亏损	268,278,723.47	145,394,112.57	92,684,305.48
合计	<u>310,940,127.37</u>	<u>145,535,095.30</u>	<u>95,761,975.76</u>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64,109.90
2021 年		3,658,664.71	3,658,664.71
2022 年	7,642,978.24	7,642,978.24	7,642,978.24
2023 年	18,353,379.27	18,353,379.27	18,353,379.27
2024 年	62,265,173.36	62,265,173.36	62,265,173.36
2025 年	53,473,916.99	53,473,916.99	
2026 年	126,543,275.61		
合计	<u>268,278,723.47</u>	<u>145,394,112.57</u>	<u>92,684,305.48</u>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6,660.00		276,660.00
预付工程款	790,500.00		790,500.00
合计	<u>1,067,160.00</u>		<u>1,067,160.00</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15,546.30		215,546.30			
预付工程款						
合计	<u>215,546.30</u>		<u>215,546.30</u>			

(十一)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11,211,739.95	10,711,565.55	2,570,931.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4,920.00		
其他	316,381.70		
合计	<u>11,743,041.65</u>	<u>10,711,565.55</u>	<u>2,570,931.45</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59,839.55	23,432,873.23	20,908,003.61	6,284,709.1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64,294.83	1,364,294.83	
合 计	<u>3,759,839.55</u>	<u>24,797,168.06</u>	<u>22,272,298.44</u>	<u>6,284,709.17</u>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41,911.78	14,814,053.00	13,396,125.23	3,759,839.5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4,925.13	74,925.13	
合 计	<u>2,341,911.78</u>	<u>14,888,978.13</u>	<u>13,471,050.36</u>	<u>3,759,839.55</u>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5,414.97	10,270,976.66	9,614,479.85	2,341,911.7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80,463.04	480,463.04	
合 计	<u>1,685,414.97</u>	<u>10,751,439.70</u>	<u>10,094,942.89</u>	<u>2,341,911.7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9,839.55	21,864,042.18	19,339,172.56	6,284,709.17
二、职工福利费		274,740.21	274,740.21	
三、社会保险费		<u>665,845.24</u>	<u>665,845.24</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5,664.33	605,664.33	
工伤保险费		22,733.44	22,733.44	
生育保险费		37,447.47	37,447.47	
四、住房公积金		554,984.60	554,984.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61.00	73,261.00	
合计	<u>3,759,839.55</u>	<u>23,432,873.23</u>	<u>20,908,003.61</u>	<u>6,284,709.17</u>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1,911.78	14,027,322.15	12,609,394.38	3,759,839.55
二、职工福利费		156,088.37	156,088.37	
三、社会保险费		<u>336,139.49</u>	<u>336,139.49</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727.49	299,727.49	
工伤保险费		1,238.48	1,238.48	
生育保险费		35,173.52	35,173.52	
四、住房公积金		294,352.99	294,352.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	150.00	
合计	<u>2,341,911.78</u>	<u>14,814,053.00</u>	<u>13,396,125.23</u>	<u>3,759,839.55</u>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414.97	9,677,104.28	9,020,607.47	2,341,911.78
二、职工福利费		163,420.03	163,420.03	
三、社会保险费		<u>254,458.36</u>	<u>254,458.36</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225.80	220,225.80	
工伤保险费		5,349.07	5,349.07	
生育保险费		28,883.49	28,883.49	
四、住房公积金		167,093.99	167,093.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0.00	8,900.00	

项 目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1,685,414.97</u>	<u>10,270,976.66</u>	<u>9,614,479.85</u>	<u>2,341,911.7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18,235.72	1,318,235.72	
2.失业保险费		46,059.11	46,059.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364,294.83</u>	<u>1,364,294.83</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692.19	72,692.19	
2.失业保险费		2,232.94	2,232.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74,925.13</u>	<u>74,925.13</u>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2,662.14	462,662.14	
2.失业保险费		17,800.90	17,800.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480,463.04</u>	<u>480,463.04</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940.19	176,249.40	120,032.40
合计	<u>355,940.19</u>	<u>176,249.40</u>	<u>120,032.40</u>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62,190.08	93,461,324.30	90,077,098.89
合计	<u>91,662,190.08</u>	<u>93,461,324.30</u>	<u>90,077,098.89</u>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91,390,800.00	91,390,800.00	85,390,800.00
员工往来款	261,397.81	203,027.78	128,586.77
其他往来款	6,674.27	1,864,178.52	1,554,178.52
拆借款			3,000,000.00
代扣代垫款项	3,318.00	3,318.00	3,533.60
合计	<u>91,662,190.08</u>	<u>93,461,324.30</u>	<u>90,077,098.89</u>

(2) 计入其他应付款与政府补助相关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890,800.00	5,890,800.00	5,890,800.00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84,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u>91,390,800.00</u>	<u>91,390,800.00</u>	<u>85,390,800.00</u>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3,000,000.00
政府补助款	89,890,800.00	83,890,800.00	65,292,500.00
合计	<u>89,890,800.00</u>	<u>83,890,800.00</u>	<u>68,292,500.00</u>

注1：2019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拆借款主要为本公司向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借款余额3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已全部归还。

注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政府补助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期末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其中：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金额6,000万元及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补助金额529.29万元；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金额7,800万元及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金额589.08万元；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金额8,400万元及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金额589.08万元。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3,733.46		
合计	<u>1,843,733.46</u>		

(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应付款	3,425,457.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076.19		
合计	<u>3,339,380.82</u>		

(十七) 股本

2021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00	19.77	35,527,418.00		55,027,895.00	15.28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00	14.40	25,886,453.00		40,095,146.00	11.14
熊燕	9,525,405.00	9.66	22,690,417.00		32,215,822.00	8.95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6,958.00		30,926,958.00	8.59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00		16,753,330.00	4.65
吴纯 WU CHUN	5,670,315.00	5.75	10,330,601.00		16,000,916.00	4.44
戈平 PING GE			13,376,257.00		13,376,257.00	3.72
深圳瑞享源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00	4.71	8,456,743.00		13,098,525.00	3.65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00	3.76	6,765,359.00		10,478,765.00	2.9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00		9,371,806.00	2.6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00		9,371,806.00	2.6
陈校园	2,870,430.00	2.91	5,229,563.00		8,099,993.00	2.25
柳依	2,808,959.00	2.85	5,117,570.00		7,926,529.00	2.2
文丽萍	2,320,842.00	2.35	4,228,282.00		6,549,124.00	1.82
李少辉	2,026,330.00	2.05	3,691,719.00		5,718,049.00	1.59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00		5,623,084.00	1.56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00	1.88	3,382,769.00		5,239,521.00	1.46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邓朝晖	1,856,752.00	1.88	3,382,769.00		5,239,521.00	1.46
王晓莺	1,898,574.00	1.92	2,694,139.00	419,801.00	4,172,912.00	1.16
陈景明	3,099,743.00	3.14	2,626,015.00	1,658,362.00	4,067,396.00	1.13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00		3,936,159.00	1.09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00		3,644,487.00	1.01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3,844.00		3,373,844.00	0.94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00		3,123,846.00	0.87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00		2,811,541.00	0.78
罗红	3,608,554.00	3.66	1,799,460.00	2,620,857.00	2,787,157.00	0.7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00		2,777,571.00	0.77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00		2,707,334.00	0.75
魏林华	928,376.00	0.94	1,691,384.00		2,619,760.00	0.7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00		2,583,770.00	0.72
房铮	844,100.00	0.86	1,537,844.00		2,381,944.00	0.66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00		2,342,951.00	0.65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2,106,941.00		2,106,941.00	0.59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00		1,653,441.00	0.46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00		1,653,441.00	0.46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00		1,405,770.00	0.39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00		1,312,053.00	0.36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00		1,300,706.00	0.36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00		1,121,165.00	0.31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00		1,120,837.00	0.31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00		1,087,099.00	0.3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00		1,041,283.00	0.29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00		909,064.00	0.25
李畅文			874,708.00		874,708.00	0.24
颜光美	224,893.00	0.23	409,727.00		634,620.00	0.18
王麦宁	5,936,951.00	6.02		5,936,951.00		
戈民	4,740,203.00	4.81		4,740,203.00		
顾子恬	746,646.00	0.76		746,646.00		
邹子健	1,445,237.00	1.47		1,445,237.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黄槟	749,645.00	0.76		749,645.00		
扈世伟	397,312.00	0.40		397,312.00		
庄文卫	3,017,123.00	3.06		3,017,123.00		
合计	<u>98,637,500.00</u>	<u>100.00</u>	<u>283,131,294.00</u>	<u>21,732,137.00</u>	<u>360,036,657.00</u>	<u>100.00</u>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00	24.71			19,500,477.00	19.77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00	18.01			14,208,693.00	14.4
熊燕	8,132,938.00	10.31	1,392,467.00		9,525,405.00	9.66
王麦宁	5,936,951.00	7.52			5,936,951.00	6.02
吴纯 WU CHUN	5,670,315.00	7.19			5,670,315.00	5.75
戈民	4,740,203.00	6.01			4,740,203.00	4.81
深圳瑞享源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00		4,641,782.00	4.71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00		3,713,406.00	3.76
罗红	3,608,554.00	4.57			3,608,554.00	3.66
陈景明			3,099,743.00		3,099,743.00	3.14
庄文卫			3,017,123.00		3,017,123.00	3.06
陈校园	2,870,430.00	3.64			2,870,430.00	2.91
柳依	2,808,959.00	3.56			2,808,959.00	2.85
文丽萍			2,320,842.00		2,320,842.00	2.35
李少辉	2,026,330.00	2.57			2,026,330.00	2.05
王晓莺	1,898,574.00	2.41			1,898,574.00	1.92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00		1,856,752.00	1.88
邓朝晖			1,856,752.00		1,856,752.00	1.88
邹子健	1,445,237.00	1.83			1,445,237.00	1.47
魏林华			928,376.00		928,376.00	0.94
房诤	844,100.00	1.07			844,100.00	0.86
黄槟	749,645.00	0.95			749,645.00	0.76
顾子恬	746,646.00	0.95			746,646.00	0.76
扈世伟	397,312.00	0.5			397,312.00	0.4
颜光美	224,893.00	0.28			224,893.00	0.23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9,743.00	3.92		3,099,743.00		
合计	<u>78,910,000.00</u>	<u>100.00</u>	<u>22,827,243.00</u>	<u>3,099,743.00</u>	<u>98,637,500.00</u>	<u>100.00</u>

2019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00	28.28	7,368,955.00	1,701,693.00	19,500,477.00	24.71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00	19.96	5,201,221.00	756,431.00	14,208,693.00	18.01
熊燕	5,115,986.00	10.46	3,016,952.00		8,132,938.00	10.31
王麦宁	4,072,950.00	8.33	2,169,620.00	305,619.00	5,936,951.00	7.52
吴纯 WU CHUN	3,577,278.00	7.31	2,093,037.00		5,670,315.00	7.19
戈民	2,779,008.00	5.68	1,961,195.00		4,740,203.00	6.01
罗红			3,608,554.00		3,608,554.00	4.57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00	4.14	1,077,314.00		3,099,743.00	3.92
陈校园	1,872,764.00	3.83	997,666.00		2,870,430.00	3.64
柳依	1,832,658.00	3.75	976,301.00		2,808,959.00	3.56
李少辉	1,322,037.00	2.7	704,293.00		2,026,330.00	2.57
王晓莺	916,573.00	1.87	982,001.00		1,898,574.00	2.41
邹子健	771,310.00	1.58	673,927.00		1,445,237.00	1.83
房诤	550,727.00	1.13	293,373.00		844,100.00	1.07
黄槟			749,645.00		749,645.00	0.95
顾子恬	479,162.00	0.98	267,484.00		746,646.00	0.95
扈世伟			397,312.00		397,312.00	0.5
颜光美			224,893.00		224,893.00	0.28
合计	<u>48,910,000.00</u>	<u>100.00</u>	<u>32,763,743.00</u>	<u>2,763,743.00</u>	<u>78,910,000.00</u>	<u>100.00</u>

注：报告期各期股本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一、（一）历史沿革”。

（十八）资本公积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92,772,500.00	533,401,394.00	485,922,222.97	240,251,671.03
其他资本公积	33,735,457.70	34,795,831.77	62,893,931.85	5,637,357.62
合计	<u>226,507,957.70</u>	<u>568,197,225.77</u>	<u>548,816,154.82</u>	<u>245,889,028.65</u>

注：2021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

1. 股东增资增加资本溢价533,401,394.00元。

2. 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4,795,831.77元。

3. 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净减少资本溢价以及其他资本公积548,816,154.82元。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92,772,500.00		192,772,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3,735,457.70			33,735,457.70
合计	<u>33,735,457.70</u>	<u>192,772,500.00</u>		<u>226,507,957.70</u>

注：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股东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92,772,500.00 元。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224,630.70	30,510,827.00		33,735,457.70
合计	<u>3,224,630.70</u>	<u>30,510,827.00</u>		<u>33,735,457.70</u>

注：2019 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0,510,827.00 元。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312,149.96	-135,052,107.40	-76,114,64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02,254.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414,404.32	-135,052,107.40	-76,114,648.82
加：本期利润转入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316,367,269.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949,315.36</u>	<u>-196,312,149.96</u>	<u>-135,052,107.40</u>

注 1：2021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02,254.36 元系本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注 2：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316,367,269.82 元系本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70,297.00	565,081.66	376,933.46	176,021.63	350,485.45	109,687.65
合计	<u>970,297.00</u>	<u>565,081.66</u>	<u>376,933.46</u>	<u>176,021.63</u>	<u>350,485.45</u>	<u>109,687.65</u>

（二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0		326.21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2.57		233.00	5.00
印花税	93,685.00	44,492.20	7,493.40	
合计	<u>94,267.17</u>	<u>44,492.20</u>	<u>8,052.61</u>	

（二十二）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075,905.66	2,931,780.52	2,525,660.34
专业服务费	1,404,655.22	350,762.50	358,441.68
业务招待费	639,302.88	1,184,097.34	164,010.65
租赁及物管费	942,126.60	703,472.21	642,170.48
折旧费	231,543.18	208,919.15	172,076.75
差旅费	309,274.35	125,666.77	58,409.93
办公费	427,640.60	358,164.10	143,072.08
股权激励费用	17,731,972.58		9,600,011.00
其他	623,147.50	284,192.76	233,219.02
合计	<u>27,385,568.57</u>	<u>6,147,055.35</u>	<u>13,897,071.93</u>

（二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服务费	72,584,338.84	32,310,506.75	14,518,183.11
职工薪酬	19,326,677.05	11,700,470.79	8,096,921.74
材料费	3,389,614.66	2,810,679.47	705,156.37
折旧费	815,681.46	811,549.73	763,488.42
租赁及物管费	556,887.93	528,530.84	500,163.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电燃动费	665,108.06	655,900.82	498,361.41
差旅及会议费	415,806.71	221,609.84	179,178.35
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218,707.07	323,013.84	1,053,904.00
股权激励费用	17,063,859.19		20,910,816.00
授权许可费		8,755,105.00	
其他	950,966.50	1,000,175.73	933,043.37
合计	<u>115,987,647.47</u>	<u>59,117,542.81</u>	<u>48,159,216.23</u>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3,009.00		
减：利息收入	4,930,282.53	1,784,733.19	691,313.38
手续费	11,393.06	8,217.00	8,966.50
汇兑损益	71.62	19,611.51	
融资顾问费	6,325,000.00	1,500,000.00	
合计	<u>1,529,191.15</u>	<u>-256,904.68</u>	<u>-682,346.88</u>

（二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3,5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00		
股权投资扶持资助	1,000,000.00		
新药临床研究类别补助	5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	330,136.8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9,372.61	22,765.82	59,762.21
2021 年第三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7,276.61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		
稳岗补贴	5,158.04	21,175.70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新招用人才社保补贴	2,4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97.00		
2020 年第二批博士后新设站资助		300,000.00	
博士后项目科研资助		200,000.00	
2019 年第六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76,558.00	
2020 年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21,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小微企业增值税免征额		4,156.21	2,987.04
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2018 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36,000.00
2019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28,950.00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2019 年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合计	<u>7,404,741.06</u>	<u>654,655.73</u>	<u>2,278,499.25</u>

（二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7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000.00		
合计	<u>310,000.00</u>	<u>3,000,000.00</u>	<u>-22,076.98</u>

（二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57.28	-63,312.45	-52,684.75
合计	<u>-25,757.28</u>	<u>-63,312.45</u>	<u>-52,684.75</u>

（二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94.38		
合计	<u>294.38</u>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11.99	0.01
合计		<u>111.99</u>	<u>0.01</u>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25,545.22	-15,315,010.64	-14,734,36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5,000.00	-125,000.00	-61,70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55,385.19	5,699,500.47	3,700,725.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4,666.18	191,027.48	253,153.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351,258.02	12,443,279.88	16,076,310.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70,764.17	-2,893,797.19	-5,234,121.36
所得税费用合计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375,368.45	6,627,733.70	22,313,650.00
利息收入	4,930,282.53	1,784,733.19	691,313.38
其他	50,162.71	6,082,993.48	1,677,406.43
合计	<u>12,355,813.69</u>	<u>14,495,460.37</u>	<u>24,682,369.81</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90,080,178.93	43,258,342.98	19,926,232.84
其他	2,004,172.69	53,910.93	75,412.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u>92,084,351.62</u>	<u>43,312,253.91</u>	<u>20,001,644.84</u>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咨询费	6,075,000.00	1,500,000.00	
租赁费用	1,225,743.77		
偿还借款		8,700,000.00	
合计	<u>7,300,743.77</u>	<u>10,200,000.00</u>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902,180.86	-61,260,042.56	-58,937,45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757.28	63,312.45	52,68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7,759.98	1,027,026.67	942,107.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39,820.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48,009.00	1,5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00.00	-3,000,000.00	22,07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55.47	-94,830.94	-55,12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6,541.35	-1,837,144.95	640,15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982.29	21,699,004.28	21,750,432.30
其他	34,693,577.41		30,510,8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881,860.22</u>	<u>-41,902,675.05</u>	<u>-5,074,299.50</u>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5,377,933.94	226,777,000.11	64,053,76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777,000.11	64,053,769.13	39,913,712.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8,600,933.83</u>	<u>162,723,230.98</u>	<u>24,140,056.59</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675,377,933.94	226,777,000.11	64,053,769.13
其中：库存现金	40,020.73	43,554.33	147,41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5,337,913.21	226,733,445.78	63,906,35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75,377,933.94</u>	<u>226,777,000.11</u>	<u>64,053,769.1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三）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6.62	法人证件未更新导致账户冻结
合计	<u>3,766.62</u>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股权投资扶持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新药临床研究类别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	330,136.80	其他收益	330,136.80
2021 年第三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7,276.61	其他收益	27,276.61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	5,158.04	其他收益	5,158.04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新招用人才社保补贴	2,400.00	其他收益	2,4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97.00	其他收益	397.00
合计	<u>7,375,368.45</u>		<u>7,375,368.45</u>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暨南大学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资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第六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76,558.00	其他收益	76,558.00
稳岗补贴	21,175.70	其他收益	21,175.70
2020 年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合计	<u>6,627,733.70</u>		<u>627,733.70</u>

2019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97,9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其他收益	66,400.00
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其他收益	66,400.00
2018 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28,950.00	其他收益	28,950.00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19 年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合计	<u>22,313,650.00</u>		<u>2,215,750.00</u>

2. 报告期各期均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子公司。

（二）投资性主体

本公司报告期无投资性主体。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	30.00		权益法

注：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余额或 2020 年 1-5 月发生额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9 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80,248.28	1,336,229.58
非流动资产		6,101.14
资产合计	<u>1,080,248.28</u>	<u>1,342,330.72</u>
流动负债	8,801,066.33	5,913,133.0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u>10,801,066.33</u>	<u>7,913,133.01</u>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20,818.05	-6,570,802.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16,245.42	-1,971,240.69
调整事项	2,916,245.42	1,971,240.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50,015.76	-6,644,392.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50,015.76	-6,644,392.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调整事项主要系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权益法核算冲减至零，同时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产生上述差异。

3.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0 年 1-5 月		
	累计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计 未确认的损失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1,240.69	-945,004.73	-2,916,245.42
小计	<u>-1,971,240.69</u>	<u>-945,004.73</u>	<u>-2,916,245.42</u>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0 年 1-5 月		
	累计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计 未确认的损失
合计	<u>-1,971,240.69</u>	<u>-945,004.73</u>	<u>-2,916,245.42</u>

接上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累计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计 未确认的损失
联营企业：			
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1,240.69	-1,971,240.69
小计		<u>-1,971,240.69</u>	<u>-1,971,240.69</u>
合计		<u>-1,971,240.69</u>	<u>-1,971,240.69</u>

注：202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处置收益为 300 万元，详见六、（二十六）投资收益。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企业。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78,381,700.56			678,381,700.56
其他应收款	261,232.21			261,232.21
合计	<u>678,642,932.77</u>			<u>678,642,932.77</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29,777,000.11			229,777,000.11
其他应收款	164,655.04			164,655.04
合计	<u>229,941,655.15</u>			<u>229,941,655.15</u>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7,053,769.13			67,053,769.13
其他应收款	193,668.07			193,668.07
合计	<u>67,247,437.20</u>			<u>67,247,437.2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1,743,041.65	11,743,041.65
其他应付款		271,390.08	271,39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733.46	1,843,733.46
租赁负债		3,339,380.82	3,339,380.82
合计		<u>17,197,546.01</u>	<u>17,197,546.01</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0,711,565.55	10,711,565.55
其他应付款		2,070,524.30	2,070,524.30
合计		<u>12,782,089.85</u>	<u>12,782,089.85</u>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570,931.45	2,570,931.45
其他应付款		4,686,298.89	4,686,298.89
合计		<u>7,257,230.34</u>	<u>7,257,230.34</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相应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743,041.65				<u>11,743,041.65</u>
其他应付款	267,211.56			4,178.52	<u>271,390.0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968,111.28				<u>1,968,111.28</u>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052,311.99	1,373,145.02		<u>3,425,457.01</u>
合 计	<u>13,978,364.49</u>	<u>2,052,311.99</u>	<u>1,373,145.02</u>	<u>4,178.52</u>	<u>17,408,000.02</u>

接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382,244.12	329,321.43			<u>10,711,565.55</u>
其他应付款	566,345.78	1,500,000.00	4,178.52		<u>2,070,524.30</u>
合 计	<u>16,948,589.90</u>	<u>21,927,221.43</u>	<u>1,013,078.52</u>	<u>64,284,000.00</u>	<u>104,172,889.85</u>

接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570,931.45				<u>2,570,931.45</u>
其他应付款	1,682,120.37	4,178.52		3,000,000.00	<u>4,686,298.89</u>
合 计	<u>4,253,051.82</u>	<u>4,178.52</u>		<u>3,000,000.00</u>	<u>7,257,230.34</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36%、45.63%、130.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无母公司。

（四）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五）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六）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熊燕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持股 33.3888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蔡雄 CAI XIONG	董事
熊燕	董事
吴纯 WU CHUN	董事
胡巨	董事
王洋	董事
赖嘉俊	监事
罗映川	监事
姚裔	监事
刘新建	高管
张天翼	高管

注：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王亚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6月后王亚农退出董事会。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戈平PING GE持股33.3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3月后戈平PING GE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人身份。

（七）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4,492,500.00	1,500.00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2,400.0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813,935.98	790,999.70	632,402.00
合计		<u>816,335.98</u>	<u>5,283,499.70</u>	<u>633,902.00</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10,679.62
东莞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70,297.00	368,972.29	
合计		<u>970,297.00</u>	<u>368,972.29</u>	<u>310,679.62</u>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广州康盛药业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9-1	2024-10-31	协议价	829,295.10	673,435.20	635,412.80
合计					<u>829,295.10</u>	<u>673,435.20</u>	<u>635,412.80</u>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46,017.75	5,527,620.09	4,110,697.83

注：以上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 收款	广州康盛 药业科技 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55,000.00
合计		<u>110,000.00</u>	<u>110,000.00</u>	<u>110,000.00</u>	<u>110,000.00</u>	<u>110,000.00</u>	<u>55,000.00</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2,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825.69	900,000.00	941,125.11
其他应付款	蔡雄 CAI XIONG	54,354.64	350,000.00	358,454.40
其他应付款	吴纯 WU CHUN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58,180.33</u>	<u>3,710,000.00</u>	<u>1,549,579.51</u>

注1：报告期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款项余额主要为：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代收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钱长庚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贴150万元（经团队内部协商，其中钱长庚QIAN CHANGGENG分配90万元、蔡雄CAI XIONG分配35万元、吴纯WU CHUN分配25万元），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将该款项按分配协议分配金额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人员。

注2：2020年，公司与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自主研发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221万元，2020年度该项技术服务已完成交付，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结清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十三、抵押、担保和质押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项。

十四、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959,722 股	无	2,832,946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2,832,946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0-51 个月	无	无

注1：2019年12月无偿授予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钱长庚、蔡雄代为持有的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池股份2,832,946股无偿授予对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研发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顾问、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公司参照2019年11月拟定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此次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77元/股，因未约定服务期，为授予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510,827.00元。

注2：2021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的形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1,095.9722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4月净资产金额将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每股1.2元。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第一批激励对象（42人）及股份授予数量为1,019.254万股，剩余部分预留给第二批激励对象，同日，第一批激励对象签订入伙协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第二批激励对象（5人）及股份授予数量为76.7182万股，同日第二批激励对象签订入伙协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因上述激励对象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参照2021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2021年第一批和第二批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均为30.11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服务期4年和规定的“锁定期”限制条件，锁定期内如员工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故锁定期属于隐含的服务期，本公司按取得合伙份额日至服务期届满日或锁定期届满日孰长确认等待期。在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将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激励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度应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795,831.77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531,289.47		33,735,457.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795,831.77		30,510,827.00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所有业务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故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公司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71.62元，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19,611.51元。

（八）租赁（适用旧租赁准则）

1.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无。

2.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无。

3.融资租赁承租人

无。

4.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租赁，适用旧租赁准则，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其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4,996.95	1,815,188.20
1-2 年（含 2 年）	3,098,932.14	2,474,996.95
2-3 年（含 3 年）	3,183,109.34	3,098,932.14
3 年以上	2,114,790.34	5,297,899.68
合 计	<u>10,871,828.77</u>	<u>12,687,016.97</u>

5.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无。

（九）租赁（适用新租赁准则）

1.出租人

无。

2.承租人

(1) 承租人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0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25,743.7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承租人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十)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取得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21MA7F8KX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02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医学研究。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00,000.0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7,375,368.45	627,733.70	2,215,75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00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8	-111.99	-0.0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10,827.00	未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7,685,662.83</u>	<u>3,627,621.71</u>	<u>-28,295,077.01</u>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7,685,662.83</u>	<u>3,627,621.71</u>	<u>-28,295,077.01</u>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6	-0.40	-0.40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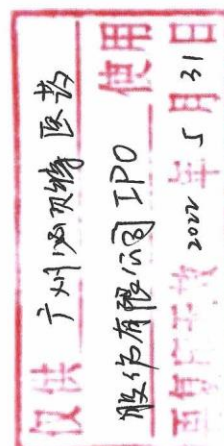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清算事宜；代理记帐，出具报表；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 广州必贝特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IPO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2年5月31日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12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2018.3.12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3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6 29
Date of Issuance

2018 3月31日续期



李军

姓名: 李军
Full name: 李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11-10
Date of birth: 1969-11-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61112022
Identity card No.: 4302041966111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02
Date of birth: 1977-04-02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040212359
Identity card No: 4302041977040212359





证书编号: 430300020062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6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12 11

2009 年 5 月 13 日换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公司
(2010-12-2 日已注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6 合格专用章

2014.3.16 合格专用章

2014.3.16 合格专用章

2014.3.16 合格专用章



姓名	沈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9
工作单位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2041990011911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